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锐：本院受理原告邹瑞诉被告刘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7民初10751号民事判决书。该判决书判决：由被告刘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邹瑞支付货款16506元；由被告刘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邹瑞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（以16506元为基数从2025年1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4.65%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）。案件受理费353.26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刘锐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